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 三十一 号 (总号: 452)

录 目

赵紫阳总理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10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通知 ······	(104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1045)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1046)
国务院关于批准唐山等市为"较大的市"的通知	(10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	
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1048)
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	
见	(10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052)
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	
见的报告(摘要)	(10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的通知	(1055)
赵紫阳总理就印度博帕尔市毒气渗漏使居民生命遭受重大损失事致拉吉	
夫·甘地总理的慰问电报······	(1055)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临河县设立临河市给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政府的批复 ······	(1056)

赵紫阳总理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尊敬的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阁下,

尊敬的杰弗里 · 豪外交大臣阁下,

尊敬的英国贵宾们,

朋友们,同志们:

我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同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一道,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我们完成了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为此,我要向首相阁下和其他英国朋友,以及应邀前来参加签字仪式观礼的香港各界人士,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圆满地解决了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问题,又为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双方达成的协议,为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国与国之间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提供了新的经验。它受到了包括五百万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和英国人民的普遍支持,也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广泛赞扬和欢迎。

《联合声明》的达成,是我们两国共同努力的成果。两国政府在两年的谈判过程中都能以大局为重、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状,显示了相互谅解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特别提及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所表现的远见卓识和政治家风度。她为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所作的重大贡献是值得称颂的。我还要向不辞辛劳两次前来北京的杰弗里·豪外交大臣以及所有为中英会谈的成功作出辛勤努力的英国朋友和中国同事表示感谢。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我们经过深思熟虑而提出的一项国策。根据这

一构想,中国政府制订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已经体现在《联合声明》及有关附件之中。实现这一伟大构想,意义将十分深远。我们欣赏英国朋友对这一构想的理解和赞誉。

确保《联合声明》不受干扰地全面贯彻实施,是中英两国的共同利益,也是我们双方共同的责任。中国政府愿继续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同英国政府一道,力促这一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广大香港同胞和各界居民同心协力,为香港的繁荣稳定和更加美好的未来作出贡献。

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为中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开拓了新的前景。中英两国在各个 领域的互利合作将会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发展中英友好,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愿望, 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让我们为此而继续共同努力。

~谢谢各位!

中 共 中 央、国 务 院 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发〔1984〕25号

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一些从事经济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和专题研究的民间组织相应出现,对搞活经济,促进智力开发,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最近一个时期,新成立的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等一类组织越来越多,并有继续发展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包括专业性学术团体在内的各类全国性的组织已有七百多个,正在酝酿成立的还有一批。好事一哄而起,也会产生新的问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上层建筑领域的许多部门要简政放权,精简机构。目前过多地成立这类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全国性组织,使已经膨胀了的上层机构、人员继续增加,不符合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成立全国性的组织历来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现在有些单位和个人不经中央审批,随意成立全国性的组织,这种

做法发展下去,叠床架屋,鱼龙混杂,可能助长某些不正之风,不利于四化建设。

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严格控制成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全国性组织。应否成立这类组织要由中央、国务院统筹考虑,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决定。成立部门所属的专业性学术组织, 要由中央、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国家体改委审定。
- 二、未经中央、国务院批准已经成立的全国性组织,属于专业性的学术组织由中央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复查,其中必须成立的可补办批准手续,属于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其他各类组织,由其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凡不需要的,要做好工作,予以撤销;确有必要的,经国家体改委统一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中央、国务院批准。
- 三、有些组织和个人到处活动,希望打出中央、国家机关和领导人的"旗号"以扩大影响,争取各种特殊"照顾"。请各级领导同志、退居二线和离、退休老同志对此加以注意,未经上级批准不要担任或兼任这类组织的职务,各部门、各单位对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而自行成立的组织不得动用公款、公物予以支持。

在我国结社法制定颁行之前,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对上述问题 进行检查处理。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 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国发〔1984〕173号

党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二年颁布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曾明确规定实行厂长任期制,由于当时企业正在进行全面整顿,没有普遍推行。现在企业领导班子已进行过调整,实行厂长任期制的条件已经成熟,因此,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厂长(经理)任期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二号。

- 一、凡是由上级任命的国营企业的厂长,一律实行任期制。
- 二、厂长的任职期限,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确定不同的任期,每 届任期最多为四年, 在规定的任职年龄内, 可以连任, 但不得超过三届。
- 三、现任厂长、任期自何时计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自行确 定。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后任职的, 按批准之日计算,
- 四、厂长在任期内,可以辞职。辞职前、必须正式向上级任免机关提出报告、陈述 理由,经批准后生效。
 - 五、上级任免机关有权免除任期内厂长的职务。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发[1984] 174号

发展教育事业,是关系到我国经济振兴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在八十年代,我国农村要在绝大部分地区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有 计划地普及初中教育,同时要大力举办学前教育,积极发展农业技术教育,改革中等教 育结构,培养有一定职业技术的人才,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目前农村学校办 学条件差,办学经费不足,中小学教师待遇偏低,严重影响了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因 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在逐年增加国家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 业费的同时, 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 现对筹措 农村学校办学经费问题通知如下:

- 一、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乡人民政 府可以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在农村 办 学。这 些 经 费,要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挪用和平调。
- 二、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在原有基础上实行包干,由县下达到乡,不能减少, 不得截留。包干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定。今后国家和地方政府逐 年增加的教育事业费,重点用于发展师范教育和补助贫困地区。富裕地区乡教育事业费

的增加依靠自己解决。

三、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对农业、乡镇企业都要征收。可以按销售收入或其他适当办法计征,但不要按人头、地亩计征。附加率可高可低,贫困地区可以免征。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教育事业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各地教育事业费附加率和计征办法,不强求统一,可由乡人民政府每年按本乡经济状况、群众承受能力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提出意见,报请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这项附加收入要取之于乡,用之于乡。

四、乡人民政府在不增加行政编制的前提下,可设立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负责管好用好全乡农村学校办学经费。乡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每年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教育事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县教育、财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五、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变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偏低的状况,使教师这个职业成为最受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资制,逐步做到不再分公办、民办。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国家对农村教师工资标准不作统一规定。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包干的基础上和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的前提下,可把农村教师的工资放开,允许富裕地区解决得更好一些,其工资多少,由乡教育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增加工资,可从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的增加部分中予以补助。在学校工作的职工,他们的工资、福利也要相应提高。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先进行试点,再逐步推开。

农村实行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是一项改革,各地要加强领导,注意总结经验,发现 问题要及时解决。实施情况,各地要在一九八五年底向教育部、财政部提出报告。

国务院关于批准唐山等市为 "较大的市"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发[1984]176号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省、自 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 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 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据此、国务院现在批准唐山市、大同市、包头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吉林 市、齐齐哈尔市、青岛市、无锡市、淮南市、洛阳市、重庆市等十三个市为"较大的 "市"。这些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 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 [1984] 102号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研究执行。

民族医药是祖国医药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民族医药事业,不但是各族人民 健康的需要,而且对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具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有着上分重要的意义。

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广泛团结和依靠民族医药人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继承、发掘、整理和提高民族医药学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使民族医药事业进一步得到发展,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民族医药学是我国传统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族人民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医药学。历史上,民族医药学 曾为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繁衍昌盛作出过重要贡献。

建国以来,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医药工作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一九五一年国家颁发了《全国少数民族卫生工作方案》,提出了团结与提高民族医的方针,各民族地区先后建立了一些民族医药机构。但在十年动乱时期,民族医药学被视为"封建迷信",不少民族医药人员被打成"牛鬼蛇神",一些民族医药书籍被付之一炬,使民族医药学的发展受到了严重损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民族医药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国现有各级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研究机构一百一十多个,民族医药专业人员三千七百多人。有的省、自治区还发掘、整理、编著、翻译、出版了一批民族医药书籍,开展了一些临床研究工作、评定了一批民族医药学教授和副教授。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左"的影响和干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十分缓慢。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有关领导部门对民族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没有把这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民族医药学长期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缺乏有力的继承、抢救措施,一些名老民族医的学术专长濒临失传,出现了后继乏人和后继乏术的现象,民族医药机构少、条件差,缺乏必要的工作和发展事业的物质条件,缺少民族医药人员的培训基地,民族医药人员的职称、待遇、子女继承等有关政策落实不够,民族药的产、供、

销渠道不畅通, 品种短缺等等。

为了进一步搞好民族医药工作,适应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必须继续肃清"左"的影响,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团结和依靠广大民族医药人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继承、发掘、整理和提高民族医药学遗产,为保障各族人民健康和繁荣祖国医学科学服务。当前,应重点解决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要充分认识民族医药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民族医药学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是我国医药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少数民族医充分利用本地的药物资源,采取适合当地情况的行医方式,在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方面有不少独到之处,加之少数民族医具有与群众联系紧密这一特点,深受当地群众的欢迎,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民族医药工作者都是少数民族地区防病治病的重要力量。新宪法规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发展民族医药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发展我国医学科学,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继承发展祖国民生文化的长期任务,对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卫生、民族工作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民族医药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民族医药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民族医药事业。有民族医药的地方卫生厅局,要有专人分管这项工作,充实中医(民族医)处、科,制定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民族医药的医疗、科研机构、要选拔符合干部"四化"条件,热爱民族医药事业的人担任领导,以提高民族医药的科学管理水平,开创民族医药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民族医药机构的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有较高水平的民族医队伍。

民族医药机构的建设,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国家办、地方办、集体办和个人办同时并举、中小型相结合的方针。要重点充实、加强和建设一批自治区、省和自治州(地)民族医药机构,各民族自治县,有条件的要建立民族医院,条件暂不具备的,可先建立民族医门诊部或充实加强县医院的民族医科。允许和支持符合开业条件的民族医个体开业行医。

为了发展民族医学教育,加紧培养民族医药人才,内蒙古、西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要分别建立蒙医、藏医、维吾尔医人才培训基地,面向有关省、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通过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要在全国逐步形成高、中级多形式、多层次的民族医药人才教育体系。对已经办起的民族医中等专业学校或专业班,要 根 据 各 地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修订好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搞好教材建设,充实师资力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对在职民族医药人员,要有计划地加强培训,办好各种师资班和培训班,有条件的可举办职工中专或专修科。同时,要继续采取师带徒等形式,加速人才培养。现有的民族医机构,有条件的都要开展民族医药的科学研究,提高民族医药科学水平。

民族医药机构,必须突出民族医药的特色,发挥各民族医的优势,技术队伍、领导班子要以民族医药人员为主,要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逐步把民族医的医疗、教学、研究工作引上轨道。

三、加强民族医药的发掘、整理、提高工作。

各省、区卫生、民族主管部门要对具有真才实学的民族医药人员,建立技术档案,制定继承计划,配备助手,鼓励和支持他们著书立说。同时,要做好民族医药占籍文献的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加强对理论体系尚不完整的民族医药的调查研究,认真搜集有效方药及有价值的医药资料,逐步摸清历史渊源、理论、疗效状况及队伍分布等基本情况。

为了加速民族医药工作的发展,振兴民族医药事业,民族医药学校、机构的招生、带徒(包括带子女)、招干和解决工资、职称等应适当放宽政策,采取一些特殊措施。 在安排基本建设和事业经费时,要适当照顾民族医药这个薄弱环节,对发展民族医药事业所需的编制,应给予适当解决,社会各方面力量要积极为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采取措施,解决民族医用药问题。

各地医药部门,要根据民族医药结合密切,随采、随制、随用这一特点,采取多种途径解决民族医的用药问题,如在民族医药机构中办小型加工车间、制剂室,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立民族药品的收购、供应点等等。卫生部门要从民族医药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健全民族药品管理制度。要注意保护和扩大药源,合理组织采集,防止 积 压 、霉

烂、浪费。对必须进口的药材,亦应积极沟通渠道,保证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安全月" 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图办发 [1984] 103号

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办理。

全国"安全月"领导小组关于今年"安全月" 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

现将今年"安全月"活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汇报如下:

一、主要活动

今年"安全月"领导小组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奋斗口号是: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的思想,落实责任制,加强法制,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开展了宣传教育、培训考核、检查 改进和推广先进技术等工作。不少地区把活动范围从城市延伸到农村,从国营企业发展 到乡镇集体企业。

中央和地方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积极配合"安全月"活动,发表文章,介绍经验,

放映影片,推动了安全工作的开展。

安徽省对企业职工普遍进行了一次安全考试。山东、北京等省、市举办培训班, 重点培训领导干部和特殊工种工人。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率领部分人民代表和专家,到十五个工厂进行检查,推 动了整改工作。

杭州铁路分局运用PDCA循环法(即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循环程序)对车辆伤害等多发性事故和调车、养路等五个工种进行重点攻关和加强管理,收到很好效果。 广州铁路局怀化分局将"人体生物节奏理论"试用于安全生产,事故大幅度下降。

北京市对治理尘毒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北京房山煤矿、北京电机总厂等二十六个单位,组织验收并颁发了《尘毒治理合格证》。

领导小组在全国公开表彰了燕山石化总公司等一百二十一个先进单位。

二、上半年的安全生产形势

- (一) 上半年县以上的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经验是:
- (1) 领导重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经常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月" 活动结合起来,把安全生产列为企业整顿和经济承包的重要内容。
 - (2) 注意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安全技术。
 - (3) 对新干部和新工人, 进行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 (4) 把加强法制与落实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
 - (5) 重视城乡集体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工作。
 - (二) 但总的说, 伤亡事故还很严重, 安全生产形势还没有根本好转。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

- (1)有些地区、部门和企业的领导,仍然没有把安全生产做为一件大事来抓。对 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只停留在口头上,做一般号召,缺乏具体落实的措施。
- (2)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在企业实行 经 济 承 包时,无安全要求或有而不严。乡镇企业安全工作无专人管理。这类企业绝大 部 分 设 备 差,资金周转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职工素质低,潜在隐患多。有些小煤窑不具备开

采条件,不经批准,乱扒滥采。有的私人购买淘汰的汽车、拖拉机,为了赚钱而带"病" 超载运行,有的无证驾驶。很多地方次船管理工作薄弱。

- (3)企业改善劳动条件的资金长期无来源,有些单位设备长期不检修,抗御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弱。
- (4)对新职工安全教育差,缺乏知识,纪律松弛,违章严重。有些工种 (如放炮、司炉、电工等)不经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就上岗位独立操作,潜伏着危险。

三、几点建议

- (一)建议成立一个常设的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在,我国工业建筑交通企业的伤亡、肇事、火灾、运输、农机伤害、农药中毒及触电事故,由各部门分管。 只是 在"安全月"中由"安全月"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事过之后,又各行其是。这种状况已不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建议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公安部、财政部、广播电视部、煤炭部、冶金部、化工部、铁道部、交通部、机械部、农牧渔业部、国防科工委、国家核安全局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的领导同志组成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请张劲夫同志兼任主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部。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研究、协调和指导关系全局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具体工作仍由各部门管理,不增加机构编制。
- (二)在安全生产上,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工会组织)监督相结合的制度。从初步经验看,这种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在体制、机构改革时,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业卫生工作和机构要适当充实和加强。
 - (三)一九八五年的工作重点。
 - (1) 积极创造必要的安全卫生条件。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包括安全卫生的内容。
- (2) 加强对职工特别是新职工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劳动纪律的教育及培训考核工作。大中型企业要注意培养安全技术人员,有条件的要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
- (3) 进一步研究制订安全卫生法规,使安全卫生工作有法可依。先把伤亡事 故 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奖罚制度搞好,其他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

(4)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都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对原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项目、新建的引进技术项目、城乡集体经济等各种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是:矿山安全(煤矿是重点)、交通肇事、企业尘毒危害和消防。同时要把承包中的安全责任制和城乡集体经济中的劳动保护工作摆上议事日程。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建议国务院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设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国办发〔1984〕104号

经国务院批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改为国家环境保护局,仍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领导,同时也是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它的任务是负责全国环境保护的规划、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

为了对内对外工作的需要,国家环境保护局一般可以单独行文,也可以与有关部委 联合行文,有关会议要请他们参加,有关文件、电报和资料可以直接发给他们,以利开 展工作。

赵紫阳总理就印度博帕尔市 毒气渗漏使居民生命遭受重大损失事致 拉吉夫·甘地总理的慰问电报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

拉吉夫•甘地阁下:

惊悉印度中央邦首府博帕尔市农药厂发生毒气渗漏事故,致使当地人民生命遭受重

大损失。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印度政府和人民以及受难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临河县设立临河市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84) 国函字174号

你区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关于要求将临河县改为临河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临河县,设立临河市(县级)。以原临河县的行政区域为临河市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订 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